

桃園市「桃園百匠 藝舨傳承」徵選活動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所主辦之「桃園百匠

藝舨傳承 徵選活動」(下稱「本活動」)，茲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於報名前均已詳閱並清楚瞭解主辦(執行)單位針對本活動所制訂之公告、規則、評審標準、獎勵方式及本切結書之內容。如有任何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，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取消本人受表揚資格；如已獲獎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項、獎盃(或獎狀)等相關獎勵，並停止參加本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。
- 二、本人所填報之報名表、作品、佐證資料(含文字、照片、圖片、影片)等相關資料，絕無抄襲或仿冒，如有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參加活動之作品的肖像權及照片、文字使用權可供主辦(執行)單位無償使用**，但作者仍擁有作者署名權；並同意歸屬主辦(執行)單位運用作為展覽、攝影、刊登、數位化及出版品等宣傳推廣用途。
- 三、本人同意主辦(執行)單位保有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本活動之相關資訊概以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人保證維護並尊重主辦(執行)單位及本活動之聲譽，絕不會有任何詆毀主辦(執行)單位與本活動或抄襲之情事發生，違反者得由主辦(執行)單位逕行取消本人之參加資格；如已獲獎，主辦(執行)單位得取消本人之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項、獎盃(或獎狀)等相關獎勵。如擅自發表任何不當之言論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，與主辦(執行)單位無涉。
- 五、本人同意本活動之繳件、內容產出以及資訊公告皆需使用主辦(執行)單位所指定使用之報名平台(採書面報名者，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)。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報名平台，本人同意主辦(執行)單位得不受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人同意主辦(執行)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於舉辦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，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得於本活動後保存報名表件及個人資料五年，並得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本人之姓名、手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肖像權等，與其他與蒐集目的有關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，及個人資料的使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七、本人知悉並同意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整提供主辦(執行)單位所要求之個人資料，或本活動期間內因發生個人資料不全，而導致本活動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進行時，主辦(執行)單位有權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。

簽名：_____ (蓋章)

中華民國111年_____月_____日